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建議發行之新股份獲批准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按照本公司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於2018年4月20日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新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4月25日配發及發行。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及 Mats Henrik Berglund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 及 Stanley Hutter Ryan

* 僅供識別